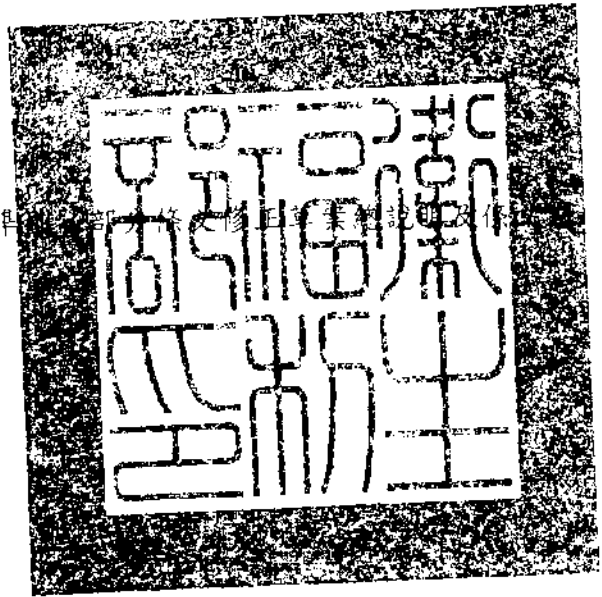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5879號

附件：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55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wyhung0206@fda.gov.tw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部長邱文達